從都市計畫的定位看市府組織編制 之研修

都市計畫與工務建設實際上是一體的,但必須是先有計畫再做建設。

台北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市府組織編制的興革事宜,在該小組的編制變更草案中有關工務局部分,建議將新工、建管、養工、衛工、都計、公園等六處,縮編爲道路工程處、公有建築工程處、水系工程處,都市計畫處則併入工務局內設二個科,公園處併入建設局。

台北市是我國首善之區,也是全國政治、經濟及文教等中心的國際型都市。人口多而密集、發展快速、社會型態變化急遽,是個多樣化活動、功能複雜、充滿挑戰性的都市。因此,可預見的是市民對台北市的品質與效率的要求一定會日甚一日,換言之,即對都市建設的成效會有日益殷切的期望。其實都市建設的成效是否能長遠持久,深入而不膚淺,就全靠一個有整體性、前瞻性以及能因應社會發展需要,具必要彈性的都市計畫做藍本。都市計畫是一項持續不斷的專業過程,它不但要能符合民眾生活與各種活動的現實要求,更要能引導都市的發展邁向共同美好的未來。

環顧諸多台北市的現實問題,從住宅區環境品質、山坡地建築、保護區、農業區政策、建築及違建管理、公共設施標準的選定及用地的取得與興建、交通運輸規劃、都市更新、古蹟區維護、步道設施、廣告牌管制、都市防災、都市綠化、及建築物停車規定……等不勝枚舉,均爲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的範疇。參考先進國家的都市,無論人口多寡,市政府均設有都市計畫局的一級單位,負責全市綜合計畫之擬定、土地使用規劃及管制、建築與景觀管理,甚至包括交通運輸規劃(不含道路工程建設)及房屋住宅的政策與推動於一身。都市計畫與工務建設實際上是一體的,但必須是先有計畫再做建設。我國雖躋身開發中國家行列,長久以來仍然本末倒置的由工程領導計畫。爲此,我們整個社會在有形無形中已付出太多無謂的代價。

市政府研修組織編制是應該鼓勵的積極作為,可惜用心不夠深入,做法不夠周延,從對不重視都市計畫的重定位便可看出。所幸這只是初步的結論,希望後續工作務必以更嚴謹、縝密的功夫,廣徵意見,耐心探討各項業務的特性,爲市府的組織功能做全盤徹底的改革,以免良意反成惡果,豈不憾哉!。